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年俊

李廉水

周波

日期：2018年10月25日